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江大设备处〔2021〕4号

关于做好开学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我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校园环境的安全稳定，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有序，现就做好开学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如下：

一、落实实验室疫情防控措施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各实验室应准备必须的疫情防控物资，对实验场所采取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认真做好实验室进出人员管控、实验室内部及公共区域的消杀，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落实好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

二、做好实验室使用前的安全自查、仪器维护等工作

各实验室在使用前，负责人应对本实验室的安全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危险化学品、各类生物材料以及危险废物等危险源处于安全可控状态。同时，做好实验室卫生，保证实验室处于整洁、有序的状态。

三、开展实验室使用前人员的安全教育

各单位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危险化学品管理员、特种设备

管理员等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存相关资料备查。各实验室负责人结合本实验室特点，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与技能、实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危险源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等方面的安全培训，保存相关资料备查。

四、加强实验室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安全规范地开展实验。各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室使用情况、进出人员、进入时间、离开时间等信息记录。切实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特种设备、生物材料等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实验进行过程中，相关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必须密切关注实验动态。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留宿。

实验结束后，应确保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处于断电状态，做好实验室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人员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检查确认实验室的水电气安全并做好值班记录和消杀等工作后方可离开。

五、全面排查整改实验室的安全隐患

各单位组织专人对开学初实验室的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等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对存在疫情防控不严格、安全管理松懈、教育培训不到位等情形的实验室，必须予以立即关停整顿，待整改完成后方可开放。

3月2日下午，学校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实验室安全

和规范有序运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2月28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 2月28日印发